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40,362,889.6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017,719,999.2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三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91），本次公告为新增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十四的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民事起诉状》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 0281 民 13150 号《民事裁定书》。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0,362,889.6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017,719,999.2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

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928,111.64	诉讼	(2021)苏0281执550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7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岐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 (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二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上诉状

		吴亮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520,211.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17,60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91,869.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2021)云03执6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855,276.1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2021)云03执60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0,292.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澄星、澄星集团、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01,849.28	诉讼	(2021)桂01民初2459号、2459号之	一审	民事调解	收到民事调解书、

						二			民事裁定书
案件十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澄高包装、李兴、缪维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104,284.42	诉讼	(2021)苏0281民13150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合计				2,017,719,999.20元					

*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2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3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十四：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被告：澄星股份（被告一）、澄高包装（被告二）、澄星集团（被告三）、李兴（被告四）、缪维芬（被告五）

收到民事起诉状和民事裁定书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起诉状》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924284.42元及以40106333.3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785%上浮50%计算的利息，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80000元；二、判令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有权以被告一名下登记编号32022020023539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机器设备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额19032.6539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主债	事实	理由
	借款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据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务		HTZ320616100LDZJ202000016)
	借款金额：4000 万元	证据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一条
	放贷日期：2020. 2. 11	证据 2：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
	借款到期日：2021. 2. 10	证据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三条
	期内利率：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63.5 基点，日利率=年利率/360。	证据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四条
	逾期罚息利率：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证据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四条
	结息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证据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四条
	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 180000 元。	证据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十一条；证据 5：律师代理协议
物的担保	被告一对其与原告在 2020. 1. 1-2023. 2. 1 期间债务以登记编号 32022020023539 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 19032. 6539 万元抵押担保。	证据 3：最高额抵押合同、动产抵押登记书
保证人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五对被告一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证据 4：《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放弃物的担保优先条款第六条）

《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与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李兴、缪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于起诉的同时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李兴、缪维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并提供担保。本院经审查认定，申请人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保证案件审结后的正常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李兴、缪维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